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1.02~108.01.04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速偵	1734	竊盜	花蓮分局	沈○助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73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宏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3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呂○來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49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榮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速偵	172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簡吳○枝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173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宋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173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173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田○儀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速偵	173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梁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7	偵	5092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林○枝	緩起訴處分
合	107	毒偵	95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孫○雄	起訴
合	107	毒偵	107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孫○雄	起訴
合	107	敬緩毒偵	2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劉○楓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7	調偵	208	詐欺	花蓮市公所	張○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7	調偵	208	詐欺	花蓮市公所	張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5003	侵占	員林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毒偵	52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劉○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7	毒偵	81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劉○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毒偵	116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汪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緝	1	竊盜	花蓮分局	謝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緝	2	竊盜	花蓮分局	謝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緝	3	竊盜	花蓮分局	謝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緝	8	竊盜	鳳林分局	張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4875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旻	起訴
精	107	偵	4875	傷害	花蓮分局	吳○銳	起訴
精	107	偵	5123	詐欺	鳳林分局	江○姿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毒偵	120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閻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軍偵	93	偽造文書印文—軍	花蓮憲兵	許○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